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待研究的事項

建議討論時間

1. 對政府具有約束力，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機關卻不具約束力的條例

在 1998 年 10 月 20 日會議上，行政署長表示，對於 17 條明文規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是否亦適用於駐港“國家機關”的條例，政府當局已完成初步覆檢。初步覆檢的結論是，除尚未完成覆檢工作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外，在該 17 條條例之中有 15 條亦應對國家機關及其人員具約束力。各政策局現正就有關條例進行跟進工作，研究所需的修訂。

政府當局已獲要求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將整項覆檢工作的結果及提出其建議的理由告知事務委員會。

2. 法律適應化

此事曾於 1998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進行討論。法律專業團體已獲邀就政府當局的文件—〈對“官方”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提交書面意見，供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1998 年 12 月

3. 關於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研究工作

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會議上，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顧問公司研究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法援局的報告，並會將其決定告知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在 1998 年 12 月舉行的會議上再檢討該事。

4.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仲裁事宜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曾鈺成議員曾建議事務委員會就中港兩地的仲裁事宜進行討論，包括相互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等問題，以及檢討《仲裁條例》是否適合在回歸後使用。

5. 法律援助政策檢討

就 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徵詢公眾意見的工作於 1998 年 3 月 16 日結束。政府當局於 1998 年 9 月 15 日會議上，就公眾對諮詢文件的反應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暫定的時間表是在本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修訂建議予立法會審議。

事務委員會會在政府當局發表最後報告前，在另一次會議上繼續討論該事。

6. 終審法院的運作事宜

(a)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1997 年 5 月 28 日研究一項有關終審法院的人員編制建議時，建議在終審法院開始運作約 18 個月後（即 1998 年年底）監察其運作的事宜；及

(b)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有關附屬法例時，建議跟進《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內為何並無訂定條文，規管在終審法院使用語文的事宜。

1999 年 1 月

立法會秘書處
1998 年 11 月